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治
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0-340711-77-03-018306

建 设 地 点：铜陵市郊区

验 收 单 位：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	行业类别	水污染治理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铜陵市水利局，铜水利审字〔2020〕24号， 2020年9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2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8月27日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观看了工程影像，听取了建设、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大通镇金华村，沿新路与县道016交口北侧约2km，县道西侧的山冲谷地内。工程总投资3105.1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50万元；占地面积9.31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6月完工；建设期土石方总开挖量1.53万m³；填筑总量10.39万m³；借方8.86万m³，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23日，铜陵市水利局以《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铜水利审字[2020]24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地面观测、遥感解译、现场调查和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9.31hm^2 ，均为永久占地。经监测，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68%，土壤流失控制达到1.25，渣土防护率达到99.35%，表土保护率达到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50.48%。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1年8月提交了《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31hm^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法人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峰	铜陵铜冠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主任	许峰	
成员	曹建国	有色矿业环境部	副部长	曹建国	建设单位
	曹平远	铜陵铜冠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部长	曹平远	